

广西近日编制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》，规划海域总面积 7000 平方千米。其中，优化开发区域海域面积 2824.2 平方千米，占 40.3%；重点开发区域海域面积 1236.5 平方千米，占 17.7%；限制开发区域海域面积 2451.2 平方千米，占 35%；禁止开发区域海域面积 488.1 平方千米，占 7%。

按照规划，优化开发区域包括防城港市防城区、钦州市钦南区、北海市海城区的管理海域。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城镇建设用海区、港口和临港产业用海区、海洋工程和资源开发区。限制开发区域包括海洋渔业保障区、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海岛及其周边区域，具体为防城港市东兴市、北海市合浦县、北海市银海区、涠洲岛—斜阳岛海域。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等，具体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海洋自然保护区、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和重要河口区域，规划期内新设立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海洋自然保护区，自动纳入禁止开发区域。（人民日报南宁 5 月 13 日电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84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841)

